说明: 受害者赔偿令

A. 律师或没有律师代表的当事人

请写下您的律师姓名。如果您代表自己,请将您的姓名填 入此处。

B. 电话号码

您的电话号码填入此处。您也可提供一个法院可留言给您 的号码。

C. 传真号码

您可以在此处写下您的传真号码或此处可留白。

D. 电子邮箱地址

您可以在此处写下您的电子邮箱地址或此处可留白。

E. 法院名称和地址

请向您法院的书记员询问此信息,包括法院地址。

F. 案件名称

请使用所分配的案件名称范例:关于 John D. 或加利福尼亚州人民 诉 Doe。

G. 原始或修改的命令

如果此为针对被告或犯罪者的第一次命令,请勾选 "Original"(原始),否则请勾选 "Amended Order" (修改的命令),并在空白处写下该命令已修改的次数。 例如,如果此为第一次修改的命令,则写 1。

H. 案件编号

请在此空白处写下所分配的案件编号。您需要在本表格 每一页上方均写下此编号。

」. 仅供法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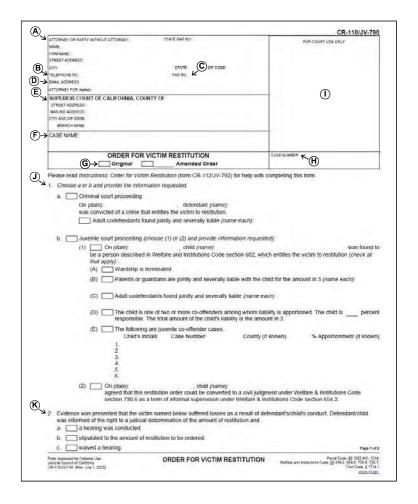
留白。在本表格提交后,书记员将在副本的此格方框上盖章,如此每个人均知晓这些文件为正式法院文件的副本。

J. 赔偿令

此部分必须由您或法院完成。每一位被判犯有罪行的被告或儿童,应分别各自完成一份命令和判决摘要。

- 第 a 项。如果该人士曾在刑事法庭被定罪,请勾选此方框并写下被告的定罪日期和被告姓名。如成年共同被告被判需承担连带责任,请在所提供的空白处写下其姓名。
- 第 b 项。如果该人士为少年法院的儿童,请勾选此方框并写下儿童姓名和听证会日期。
 - 第 b(1) 项。如果根据《福利与机构法》第 602 条,该儿童被裁定需接受监护,请勾选此方框。如果已终止监护权,请勾选 (A)。如果父母或监护人被判对该儿童需承担连带责任,请勾选 (B) 并在所提供的空白处写下其姓名。如某成人被判需承担连带责任,请勾选 (C) 并在所提供的空白处写下其姓名。如果有不止一名儿童需承担受害者损失的责任且法院对本案儿童已指定责任的百分比,请勾选 (D) 并写下本案儿童被指定的百分比。如果有共同犯罪者,请勾选 (E) 并写下任何已知共同犯罪者的姓名首字母和案件编号。如果共同犯罪者的案件隶属于不同的县,请写下该县名(如已知)。如果法院已对此共同犯罪者分摊了责任的百分比,请写下该信息(如已知)。

第 b(2) 项。如果法院和儿童已同意一项可转换为民事判决的赔偿令,作为其非正式监督的条件,请勾选此方框。



courts.ca.gov

K. 赔偿的司法裁决

被告或儿童有赔偿听证会的权利。如果被告或儿童同意放弃其拥有听证会的权利,则听证会可予豁免。如果所有当事人同意所下令的赔偿金额且法官根据所有当事人协议的金额作出命令,则也可以约定赔偿金额。重要的是,需勾选相应的方框以表明被告或儿童是否已参加听证会或已放弃听证会。如果您没有所有相关信息以完成此部分,那么法院应替您完成。

L. 下令需支付的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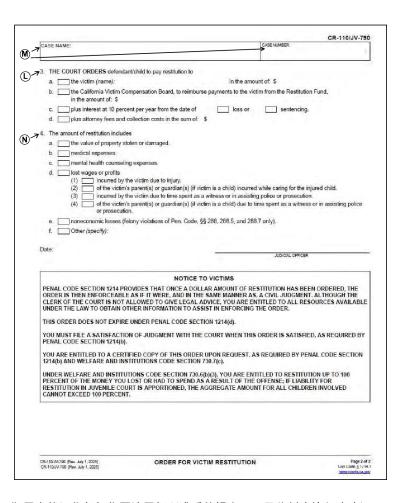
- a. 如果法院下令犯罪者支付您费用,请写下您的姓名 (为受害者)和法院所下令的赔偿金额。请确保赔偿 金额不要留白或"待定"。必须列出美元金额,该命令才 得以执行。
- b. 如果法院下令归还加州受害者补偿委员会先前通过赔偿基金支付给您或您的服务提供者的资金,请勾选此方框。请确保补偿金额不要留白或"待定"。必须列出美元金额,该命令才得以执行。

M. 案件名称和编号

请使用您写在表格前面的案件名称和案件编号。

N. 赔偿金额

请勾选 4a 至 4e 中适用的方框,表明为何下令赔偿。例如,如果法院下令您收取医疗费用和损失薪资,请勾选方框 4b 和 4d。如果赔偿金额包含未列出的东西,请勾选方框 4f 并简要说明涵盖何种额外费用。



受害者赔偿令(CR-110/JV-790 表格)为法院命令或判决,指示犯罪者偿还您任何您因该罪行所遭受的损失。一旦此判决输入法院记录,您可使用该判决向犯罪者收取欠您的金钱。如果法院没有给予您命令的认证副本,请向书记员索取并查询,以确保该判决已输入。如果犯罪者不支付您费用,则您有几项选择,包括让犯罪者自愿支付您费用、取得更多关于犯罪者的信息以及从犯罪者的财产中收取。如果您选择尝试从犯罪者所拥有的不动产价值中收取,则您将需要向该财产所在县的县记录员记录判决摘要。如需更多关于此流程的信息,请参阅《判决摘要一赔偿》(CR-111/JV-791 表格)和《说明:判决摘要一赔偿》(CR-113/JV793 表格)。如需更多关于此内容和收取您赔偿判决的其他选择的信息,请参阅加州法院自助指南,网址为 selfhelp.courts.ca.gov/small-claims/after-trial/if-you-win。